**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陕西公司超声波流量计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J20250305434**

**采 购 人：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仪控中心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第五章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询价编号：详见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

类 别：超声波流量计询价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超声波流量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就该项目组织公开询比，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响应单位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同一品牌只允许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不接受项目授权；**

**3.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或订单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1份进口品牌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销售业绩。**

**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特殊事项说明：

1.严禁供应商使用陕西公司内部网络参与任何询比价采购项目，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对供应商采取在陕西公司范围内停用3年的处罚。

2.上述资质证明文件报名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响应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对响应单位进行抽查复核后若发现虚假情况，将否决其报价。

4.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响应单位必须满足上述资格要求，并能提供书面的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具备报价条件。

6.响应单位须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等材料)留存备查。接到采购人要求提供时，应按时提供；如到期无故不予提供的，视为其弄虚作假，采购人将有权否决其报价，并按照谈判文件内容及陕西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对其进行处罚。

**二、公告时间与询价范围**

1.公告时间

以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公告时间为准（[https://ego.chinacoal.com](http://ego.chinacoal.com/)）

2.询价范围

（1）询价明细详见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

（2）技术规格书详见询价文件附件

**三、主要商务条款**

1.报价形式：在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进行报价，报价货款为含运杂费，含13%增值税的到场价格；所报物资必须注明物资的品牌，注明交货日期或交货周期。

2.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揭示之日起120日历天

3.交货地点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90%，质保金10%一年后付清；

注：如对以上条款存在异议，请在报价前联系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一、报名时须上传资料**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上传所需材料（详见第一章响应单位的资格要求），包含第五章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二、报价要求**

固定 总 价，价格包含： 含运杂费，含13%增值税的到场价格 等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并达到采购人全部要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 **响应要求**

1.投标人保证：除下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 | **技术偏离** | **商务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2.商务主要条款、技术要求应实质性响应，否则否决其投标，要求\*号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报价时未提供偏离表，表示全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如有响应偏离，投标人应在报价时上传偏离表。**

**四、报名及报价文件递交**

1.响应单位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报名、报价文件上传至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http://ego.chinacoal.com）。

**五、询价**

1.询价程序：

（1）未对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不得进入具体比价程序。

（2）采购人就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比价。

（3）询价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询价的单位。

2.中选原则：采用最低评审价格法的采购项目，符合要求的报价最低者原则确定中选方；

3.询价要求：参加询价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六、参加询价费用**

参加本次询价的响应单位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七、询价组织单位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仪控中心

使用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张元龙15991229755 （技术）

高少卿17791127171 （商务）

邮 编：719000

电 话：

邮 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

1. 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以下统称“货物”）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供各方遵照执行。
2.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价款**

**具体见附件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且表面及内部均无瑕疵的合法合规原装产品，所有材料和工艺应适合甲方采购目的以及甲方预定的特定用途，在设计、材料或工艺方面不存在缺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现场技术、安全使用等要求。乙方保证采购渠道合法正当。

**2、合同总价款**

2.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元，增值税税率为【13】%。

2.2合同总价款为现场交货价（本价格已经包括包装费和货物放到运输工具上的费用、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费用等，即货到现场的价款）。

2.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合同价格中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可以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金额，以乙方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进行结算和支付。

**3、包装、运输及保险**

3.1包装：货物的包装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并且适合运输的要求。如多个合同货物同时发货，应以合同为单位单独包装（配送物资应有对应的标签），并附上装箱单。乙方应在每个外包装箱外面用不褪色的颜色注明合同号和最终用户。包装材料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3.2运输：汽运、火车运输或其他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并承担安全责任。

3.3保险：乙方应负责货物所有权转移前的保险责任。

**4、签收及验收**

4.1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甲方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4.2交货信息：

4.2.1交货地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指定地点】

4.2.2最终用户单位：【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4.2.3收货联系人：【 】

4.2.4联系电话：【 】

4.3交货期限：【 】

4.4货物交付后，甲方用户单位应在收货单上签署确认收到货物，甲方用户单位及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验收结果，原则上验收应当在不迟于货物交付后的【60】日内（“检验期”）完成。如乙方代表不能按时赴验收地点验收的，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有权自行验收，且验收结果对乙方有效。如果货物不符合双方明确约定的产品数量、规格及标准的，甲方用户单位应在检验期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用户要求的时间补足或更换，并承担因补足或更换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用户单位未在上述检验期内检验货物，那么检验期过后应被视为通过验收。

4.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付货物过程中，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给甲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5、货款支付**

本合同货款，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比例分阶段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节点名称 | 支付期限 | 支付比例 | 支付单据 |
|  |  |  |  |
|  |  |  |  |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质量保证**

6.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 】品牌，质量保证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单签发后【 】个月。如乙方货物在质量、规格、性能与国家标准、本合同及技术协议（如有）规定要求不符，或存在显性或潜在质量瑕疵等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置：

6.1.1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自行承担货款、运费和其他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损失。

6.1.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直至符合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两次更换产品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及其他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乙方保证其产品应当具备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煤矿】（煤矿/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新能源/其他行业）安全生产资格和功能要求，乙方承担产品的质量责任。

**7、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7.1货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7.2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8、乙方违约责任**

8.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交货货值的【1】%承担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存在显性或潜在质量瑕疵等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甲方除有权按6.1款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置以外，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8.3乙方不能履行或者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8.4除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外，乙方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的，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此外，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减轻或免除。

8.5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但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甲方损失全部得到弥补为止。

8.6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最近一笔应付乙方的货款里扣除并告知乙方。

**9、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不能履行的一方可以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10、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生效**

11.1本协议签章选择:【B】

A.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煤易签”（域名为：<https://ego.chinacoal.com/ca_zmyg）>上凭所签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形式加盖其电子章（“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自签署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电子数据形式储存在“中煤易签”中，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B.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其他约定**

为方便信息传递，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指定的联系方式。本条所列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等信息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信息、指令、通知、文件、资料及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件的可送达的有效地址。

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日告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因无法顺利送达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甲方：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过电子邮箱传递相关协议、文件的，应在邮件发送后立即联络对方联系人查收。

附件：1.产品及价格明细表；

2.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其他附件【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甲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1

产品及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编码** | **物资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成交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附件2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买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1.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应扣罚乙方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此处合同金额指本协议履行期间已执行完毕的全部采购合同/订单金额总和）；

3.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甲方签名）： 授权代表（乙方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第五章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此章节属于否决项，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后签字盖上传）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